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自願放棄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_____

_____【錄取學校/系(組)、學程】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

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放棄截止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 17:00 前)

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17:00 前傳真至本校，且以電話確定本校

已收到傳真，始完成放棄程序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者，概不受理。

傳真電話：(02)8773-2471、(02)2751-3892 連絡電話：(02)2771-2171#1121